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7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3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4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5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58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9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4
九、 信息披露	79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80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亿利洁能股票的情况	81
十二、 结论意见	8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亿利洁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依法在上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277
亿利科技	指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亿利洁能的曾用名
亿利能源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亿利洁能的曾用名
亿利生态、标的公司	指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控股	指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亿利集团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丰资本	指	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投资	指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达金粟	指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民丰资本、均瑶集团、康佳投资、万达金粟合计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股权
亿利首建	指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北京市首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沃泰园林	指	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市政	指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库布其种质	指	杭锦旗库布其种质资源有限公司
亿利设计	指	亿利设计有限公司

亿利贵州	指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
亿利长江生态	指	亿利长江生态公园湖北有限公司
亿利数据	指	亿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利生物科技	指	亿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那曲亿利	指	那曲地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亿城	指	拉萨市亿城生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亿利	指	天津市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亿利	指	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鲁山亿利	指	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大数据	指	亿利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
亿利普格	指	亿利生态普格有限责任公司
亿林生态	指	四川省亿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和田	指	亿利和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洁沃环境	指	内蒙古洁沃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作模式；PPP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交易对方	指	亿利洁能、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民丰资本、均瑶集团、康佳投资、万达金粟
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亿利洁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亿利洁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亿利洁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重组预案、本次交易预案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亿利洁能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民丰资本、均瑶集团、康佳投资、万达金粟与亿利洁能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黄国宝律师，持有 11101200610544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贡嘉文律师，持有 111012017101353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6635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 638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

注 1：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亿利生态的控股子公司不包含其因实施 PPP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148

敬启者：

根据亿利洁能的委托，本所担任亿利洁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亿利洁能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等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不对未经本所确认的引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亿利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1）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亿利洁能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100%股权。（2）本次配套融资：亿利洁能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亿利生态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1.	亿利集团	亿利生态 594,000,000 股股份（对应 80.35%股权）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亿利生态 79,590,883 股股份（对应 10.77%股权）
3.	万达金粟	亿利生态 21,489,539 股股份（对应 2.91%股权）
4.	民丰资本	亿利生态 15,918,177 股股份（对应 2.15%股权）
5.	康佳投资	亿利生态 14,326,419 股股份（对应 1.94%股权）
6.	均瑶集团	亿利生态 7,959,088 股股份（对应 1.08%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7.	亿利控股	亿利生态 6,000,000 股股份（对应 0.80% 股权）
	合计	亿利生态股 739,284,106 股股份（对应 100% 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 6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07,989.16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情况，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亿利生态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4,754,891,600.00元。

3、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对价、可转债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总对价 (元)	发行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可转换债券对价 (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 (张)	支付现金对价 (元)
1	亿利集团	80.35	3,820,460,344.65	3,107,226,604.65	651,410,189	237,744,580	2,377,445	475,489,160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10.77	511,908,774.91	511,908,774.91	107,318,401	-	-	-
3	万达金粟	2.91	138,215,373.02	138,215,373.02	28,975,969	-	-	-
4	民丰资本	2.15	102,381,757.55	102,381,757.55	21,463,680	-	-	-
5	康佳投资	1.94	92,143,965.77	92,143,965.77	19,317,393	-	-	-
6	均瑶集团	1.08	51,190,875.56	51,190,875.56	10,731,839	-	-	-
7	亿利控股	0.81	38,590,508.53	38,590,508.53	8,090,253	-	-	-
	合计	100.00	4,754,891,600.00	4,041,657,860.00	847,307,724	237,744,580	2,377,445	475,489,160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亿利集团、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和亿利控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票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9年5月21日。由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发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距离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超过6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令第53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本次交易按照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4.77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调价的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 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

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

(b)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

②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0%；且

(b)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6)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7) 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亿利洁能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决定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亿利洁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总价为4,754,891,6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041,657,860.00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77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847,307,724股。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在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均瑶集团、万达金粟、康佳投资、民丰资本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以该股份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亿利集团。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初始转股价格为4.77元/股。

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初始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以发行可转债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亿利集团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以发行可转债形式向亿利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7,744,58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2,377,445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 锁定期

交易对方亿利集团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 则亿利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亿利集团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亿利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本息偿付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13)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亿利洁能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亿利洁能普通股股票。

(14)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

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

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20%。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8）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总价为4,754,891,600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75,489,160元。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其持有对应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业绩承诺

公司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9、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普通股、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普通股、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股票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终发行数量（含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且股票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

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若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1) 可转债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 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5)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息偿付、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条款一致。同时，上述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200,000.00	97,451.08
2	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	15,424.46	10,000.00
3	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7,548.92	47,548.92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及发行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27,973.38	22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亿利洁能

在本次重组中，亿利洁能为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可转债发行方、现金支付方和标的资产购买方。

1、亿利洁能的设立

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1号）批准，亿利洁能系以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化工、医药部分的经营性资产为改制主体，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与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的名称为“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9年1月26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005号），根据审验，截至1999年1月25日，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的出资人民币15,217.53万元，其中包括股本10,000.00万元，资本公积5,217.53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89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0万股。2000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亿利科技”、股票代码“60027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5,800万股。

3、上市后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权益分派

2004年5月28日，经亿利科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内政股批

字[2005]6号)同意,同意亿利科技以2003年末总股本15,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份总数由15,800万股增加为17,380万股。2005年3月,亿利科技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5月16日,亿利科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08年7月28日,亿利科技办理完毕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2009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号)核准,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749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亿利能源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2009年1月13日,亿利能源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0,129万股。

(4) 2010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9日,经亿利能源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9年末总股本601,2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129.00万股增加至90,193.50万股。2010年6月,亿利能源办理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2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7日,亿利能源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901,9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193.50万股增加至1,533,289,500股。2012年7月,亿利能源办理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3]31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4,814,800 股股份。亿利能源后续向昆明盈鑫壹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5,630 万股股份。根据亿利能源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3 年 8 月 22 日，亿利能源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亿利能源的股份总数由 1,533,289,500 股增加至 2,089,589,500 股。

（7）2015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亿利能源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董事会组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亿利洁能发布的相关公告，2015 年 12 月 14 日，亿利能源办理完毕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2017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7号）核准，同意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0 万股股份。亿利洁能后续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49,350,649 股股份，根据亿利洁能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7 年 2 月 10 日，亿利洁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亿利能源的股份总数由 2,089,589,500 股增加至 2,738,940,149 股。

4、亿利洁能的现状

亿利洁能现持有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28574）。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彪，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8,940,149 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石的生产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

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6%，亿利集团间接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52,751,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亿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彪直接持有亿利集团24.61%股权及亿利控股52.95%股权。亿利控股持有亿利集团33.61%股权。因此，王文彪先生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1.09%的股份，为亿利洁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亿利洁能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1、亿利集团

在本次重组中，亿利集团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亿利集团现持有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根据该营业执照，亿利集团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彪，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营业期限为2002年2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

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亿利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亿利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文彪	30,019.7116	24.61
2	王文治	4,860.00	3.98
3	尹成国	5,887.08	4.83
4	王瑞丰	5,449.68	4.47
5	杜美厚	4,062.96	3.33
6	田继生	1,075.00	0.88
7	王维韬	2,386.00	1.95
8	何凤莲	820.00	0.67
9	赵美树	162.00	0.13
10	张艳梅	1,977.5684	1.62
11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1,000.00	33.61
12	内蒙古亿利广丰投资有限公司	24,300.00	19.92
合计		122,000.00	100.00

2、亿利控股

在本次重组中，亿利控股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亿利控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0531062N）。根据该营业执照，亿利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治，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0层1001内-E，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亿利控股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亿利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文彪	52,953.00	52.95
2	尹成国	10,377.00	10.38
3	王瑞丰	9,612.00	9.61
4	王文治	8,573.00	8.57
5	杜美厚	7,166.00	7.17
6	张艳梅	4,500.00	4.50
7	王维韬	4,199.00	4.20
8	田继生	1,900.00	1.90
9	何凤莲	430.00	0.43
10	赵美树	290.00	0.29
合计		100,000.00	100.00

3、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在本次重组中，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根据该营业执照，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1,537,616.618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营业期限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50
2	其他 103 家股东	1,437,616.62	93.50
	合计	1,537,616.6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4、民丰资本

在本次重组中，民丰资本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民丰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1838012XB）。根据该营业执照，民丰资本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海，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幢301-01单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民丰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民丰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均瑶集团

在本次重组中，均瑶集团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均瑶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915600）。根据该营业执照，均瑶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营业期限为2001年2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均瑶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均瑶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金	28,908.54	36.14
2	王瀚	25,507.04	35.63
3	王均豪	19,272.36	24.09
4	王超	3,212.06	4.02
5	王滢滢	100	0.12
合计		80,000	100.00

6、康佳投资

在本次重组中，康佳投资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康佳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40300MA5EDAFR3R)。根据该营业执照，康佳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宏韬，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7年3月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康佳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康佳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7、万达金粟

在本次重组中，万达金粟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万达金粟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3767381J）。根据该营业执照，万达金粟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建岳，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614号），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26日至2034年3月25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万达金粟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万达金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达金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亿利洁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民丰资本、均瑶集团、康佳投资、万达金粟均有效存续，前述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2月2日，亿利洁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根据前次增资后各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结合投资者在前次增资中的投资总额、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对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协议生效与变更、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

《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 1、本次重组经亿利洁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亿利洁能股东大会批准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亿利洁能股份；
- 2、本次重组经各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3、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补偿期限及净利润承诺数额，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和计算公式，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期末减值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是《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亿利洁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5月20日，亿利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构成亿利洁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亿利洁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2日，亿利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构成亿利洁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亿利洁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亿利洁能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亿利生态全部股权；同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亿利洁能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亿利生态全部股权；同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

(3) 2019年6月18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央企扶贫基金参与亿利洁能并购亿利生态的事宜。

(4) 2019年11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董事会并经半数以上董事签署，同意亿利洁能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亿利生态100%股权，同意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

(5)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经济合同签订申报表，亿利洁能与康佳投资签署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已经其总裁及董事局主席审批通过。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丰资本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上市公司亿利洁能收购亿利生态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民丰资本持有亿利生态股权全部转让至上市公司。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达金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亿利洁能收购亿利生态100%股权的资产重组，并签署相关重组协议。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亿利洁能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亿利生态100.00%股权。

（二）亿利生态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亿利生态的现状

亿利生态现持有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08906F）。根据该营业执照，亿利生态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赞堂路万人小区内5栋二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瑞丰，注册资本为739,284,106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6日至2064年6月5日，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沙漠治理、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林木、花卉种植（不含种苗）；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消毒设备、水处理设备、设备配件、防护材料、林木种子的采购销售；机械租赁，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亿利生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00	80.35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79,590,883	10.77
3	万达金粟	6,000,000	2.91
4	民丰资本	7,959,088	2.15
5	康佳投资	14,326,419	1.94
6	均瑶集团	15,918,177	1.08
7	亿利控股	21,489,539	0.80
	合计	739,284,106	100.00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2、亿利生态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6月，亿利生态设立

亿利生态设立于2014年6月6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利沙漠生态”）。

2014年5月31日，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亿利沙漠生态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万股，其中：亿利集团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34,400万股、以所持首建生态80%股权、沃泰园林10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25,000万股，合计认购公司59,400万股；亿利控股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600万股。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于2015年缴纳了前述货币出资。

2014年6月6日，亿利沙漠生态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亿利沙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	99.00
2	亿利控股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亿利沙漠生态设立时就股东非货币出资情况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2015年1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东非货币出资事宜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51号《亿利资源集团以持有的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出资成立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52号《亿利资源集团以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资成立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利首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644.91万元，亿利首建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0,915.93万元，沃泰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143.69万元。亿利首建80%股权、沃泰园林100%股权合计评估价值为25,059.62万元，高于其用于认购的亿利生态25,000万元出资额。

2019年7月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801号《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80%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沃泰园林和亿利首建模拟合并报表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0,689.45万元，高于其用于认购的亿利生态25,000万元出资额。

（2）2015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4月18日，亿利沙漠生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7日，亿利生态办理完毕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2019年7月，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签署了《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亿利生态以6.282127元/股价格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发行新股7,959.0883万股，亿利生态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67,959.0883万元。

2019年6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自[2019]第080030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亿利生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6,927.59万元。

2019年7月9日，亿利生态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亿利生态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7,959.0883万元，其中新增7,959.0883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出资。截至2019年7月17日，央企扶贫基金已向亿利生态缴纳5亿元增资款。

2019年8月1日，亿利生态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00	87.41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79,590,883	11.7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亿利控股	6,000,000	0.88
	合计	679,590,883	100.00

(4) 201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亿利集团、亿利生态与均瑶集团、康佳投资、民丰资本、万达金粟分别签署了《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自[2019]第08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亿利生态以6.2821元/股价格分别向均瑶集团、康佳投资、民丰资本、万达金粟发行新股7,959,088股、14,326,419股、15,918,177股、21,489,539股。

2019年11月1日，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签署亿利生态201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均瑶集团、康佳投资、民丰资本、万达金粟，同意亿利生态签署本次增资相关协议。

2019年11月18日，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均瑶集团、康佳投资、民丰资本、万达金粟签署了亿利生态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新增股东均瑶集团、康佳投资、民丰资本、万达金粟，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均瑶集团、康佳投资、民丰资本、万达金粟已向亿利生态合计缴纳3.75亿元增资款。

2019年11月27日，亿利生态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00	80.35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79,590,883	10.77
3	亿利控股	6,000,000	0.80
4	均瑶集团	7,959,088	1.08
5	康佳投资	14,326,419	1.94
6	民丰资本	15,918,177	2.15
7	万达金粟	21,489,539	2.91
	合计	739,284,106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亿利生态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利生态拥有的对外股权投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亿利生态对外股权投资、分支机构》。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亿利生态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亿利生态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

1、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亿利首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02年4月，亿利首建设立

亿利首建设立于2002年4月5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市首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首建园林”）。

2002年3月30日，股东刘建勤、滕军超共同签署《北京市首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首建园林，各股东的出资额均为25万元。

2002年4月1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C）字[2002]第00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4月1日，首建园林（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亿利首建成立后经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13年7月末，亿利集团收购前亿利首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民	1,486.74	35.50	货币
2	李挺	1,256.40	30.00	货币
3	刘从新	753.84	18.00	货币
4	车啟平	418.80	10.00	货币
5	刘荣华	272.22	6.50	货币
合计		4,188.00	100	--

2) 2013年8月, 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日, 首建园林股东会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江民、李挺、车啟平、刘荣华、刘从新将其分别持有的首建园林649.14万元、1,256.4万元、418.8万元、272.22万元、753.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亿利集团。

2013年7月4日, 亿利集团与江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亿利集团受让江民所持首建园林649.14万元出资额(对应15.5%股权); 亿利集团与李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亿利集团受让李挺所持首建园林1,256.4万元出资额(对应30%股权); 亿利集团与车啟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亿利集团受让车啟平所持首建园林418.8万元出资额(对应10%股权); 亿利集团与刘荣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亿利集团受让刘荣华所持首建园林272.22万元出资额(对应6.5%股权); 亿利集团与刘从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亿利集团受让刘从新所持首建园林753.84万元出资额(对应18%股权)。

2013年8月23日, 首建园林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首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民	837.60	20.00	货币
2	亿利集团	3,350.40	80.00	货币
合计		4,188.00	100.00	--

3) 2013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首建园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亿利集团和江民按照各自持有的首建园林股权比例向首建园林增资5,812万元。其中，亿利集团出资4,649.6万元，江民出资1,162.4万元。

2013年12月1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204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12月13日，首建园林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81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首建园林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为4,188万元并已经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2013年12月19日，首建园林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民	2,00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亿利集团	8,000.00	8,000.00	8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4) 2014年4月，名称变更

2014年3月18日，首建园林股东会决议同意亿利首建名称由“北京市首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亿利首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1日，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亿利沙漠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万股，其中：亿利集团以所持亿利首建80%股权、沃泰园林10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25,000万股。

2014年7月20日，亿利首建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亿利集团将所持亿利首建8,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亿利沙漠。

2014年7月31日，亿利首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利首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民	2,00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亿利生态	8,000.00	8,000.00	8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6)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江民与亿利生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亿利生态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民所持亿利首建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20%股权）。

2016年1月，亿利首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利首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亿利生态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7) 2016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0日，亿利首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2016年11月29日，亿利首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首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亿利生态	2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	--

8) 201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6日，亿利首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

加至30,000万元。

2016年12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5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6年12月7日，亿利首建已收到亿利生态的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1月16日，亿利首建办理了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首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亿利生态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9) 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15日，亿利首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加至42,400万元。

2017年7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15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7年4月14日，亿利首建已收到亿利生态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2,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7月28日，亿利首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首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亿利生态	42,400.00	42,4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42,400.00	42,400.00	100.00	--

10) 2018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15日，亿利首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亿利首建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2,4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北京中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诚验字[2019]第80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8年10月15日，亿利首建已收到亿利生态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8年11月16日，亿利首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首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亿利生态	72,400.00	72,4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72,400.00	72,400.00	100.00	--

(2) 亿利首建的现状

亿利首建现持有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9738226663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亿利首建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663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晋灵，注册资本为72,4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2年4月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专业承包；种植花卉；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工程设计；销售林木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林木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首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亿利生态	72,400.00	72,4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72,400.00	72,400.00	100.00	--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亿利生态持有的亿利首建100%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2、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

(1) 亿利贵州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8年3月，亿利贵州设立

亿利贵州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贵州大业劳务有限公司”(下称“贵州大业”)。

2018年3月16日，股东四冶有限公司签署《贵州大业劳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四冶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3月19日，贵州大业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

根据贵州大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亿利贵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冶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201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9日，贵州大业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由股东四冶有限公司缴纳。

2018年4月10日，贵州大业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冶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3) 2018年4月，更名、增资、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8日，贵州大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资部分由

股东四冶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00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四冶有限公司将亿利贵州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亿利生态。

同日，四冶有限公司与亿利生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冶有限公司将持有亿利贵州的10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亿利生态。

2018年4月18日，亿利贵州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利贵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亿利生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亿利生态已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7月9日、2019年4月30日向亿利贵州缴纳人民币200万、300万、100万共计600万元，用途为注资款。

（2）亿利贵州的现状

亿利贵州现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900MA6GUGW11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亿利贵州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6栋10楼1007，法定代表人为王枫，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8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态环境项目投资建设；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亿利贵州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贵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期限
1	亿利生态	10,000.00	600.00	100.00	2030年12月

					31日
	合计	10,000.00	600.00	100.00	-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亿利生态持有的亿利贵州100%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五）亿利生态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资产

1、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证自有房屋，其拥有的无证房屋情况如下：

1) 库布其种质资源库

根据亿利生态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生态控股子公司库布其种质拥有一处无证房屋，该房屋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亿利集团生态科技园，根据独贵塔拉国土所出具的说明，该无证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土地，房产面积为981.4m²，该房屋主要用于建立种质资源库及种子低温保存库及相关附属设施。根据亿利生态的说明，前述建筑未办理相关建设规划手续。

就上述情况，鄂尔多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杭锦旗库布其种质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住房和建筑业管理方面行政处罚。同时，根据2019年11月15日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杭锦旗库布其种质资源有限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

2) 苗圃基地配套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在其延庆苗圃用地范围内，存在两处存放工具的库房（彩钢房），面积分别为114m²和60m²，位于利民街村和河湾村。根据《关于加快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发展的意见》（京律造发[2014]2号），允许规模化苗圃建设临时生产附属设施，附属设施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用

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20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亿利首建苗圃基地的面积约为3,947.26亩（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土地使用权”之“(2) 租赁苗圃用地”），房屋面积未超过用地规模的3%，亦不超过20亩。

根据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将承担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3) 抵款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部分抵款房产，该等抵款房产的账面价值约为1.18亿元，且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抵款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亿利首建与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4月签订的《翁牛特旗西山山体绿化、敖包山景观、少郎河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少郎河一期项目”）采购合同》，以及于2017年12月签订的《房屋交易合同》，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以其拥有的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天和人家小区149套住宅楼及149套配套仓房，作价4,189.18万元向亿利首建抵扣少郎河一期项目的部分工程款。根据亿利首建与相关工程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抵款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首建已将其中的121套住宅楼及121套配套仓房处置给债权人，用于冲抵其对债权人的应付工程款或材料款，仍有28套住宅楼及28套配套仓房尚未处置。同时，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亿利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将其拥有的多套房产抵给亿利首建用于清偿债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首建尚有150套抵款房产（面积合计18,717平方米）未抵偿给第三方工程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以其应付款项。

鉴于亿利首建不作为自用持有该等抵款房产，将择机在短期内通过抵扣工程款或材料款的方式进行处置，其不属于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资产，故亿利首建并未为上述150套抵款房产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

续不会对亿利首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租赁66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27,629.81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清单》。

前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共有37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该37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为16,811.49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61.00%）。根据亿利生态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即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使用，亿利生态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用房。

根据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亿利集团及王文彪承诺将协助或促使亿利生态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减少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将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就标的公司无证房产情况，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不依赖该等房产，且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减少亿利生态因自有房产瑕疵事项而遭受的损失。标的公司拥有的抵款房产不作为自用，标的公司将择机在短期内通过抵扣工程款或材料款的方式进行处置，其不属于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资产，故标的公司未为抵款房产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中37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因为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即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使用，亿利生态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用房，不会对亿利生态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亿利集团、王文彪已就租赁房产相关瑕

疵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减少亿利生态因租赁房产瑕疵事项而遭受的损失。

2、土地使用权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租赁未利用地

1) 亿利生态租赁用地

2017年，亿利生态与亿利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亿利集团将从内蒙古圣园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伊旗纳林陶亥镇南梁办煤矿承租的 13,333亩土地转租给亿利生态。根据独贵塔拉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该地块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未利用荒地。该等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亩)
亿利生态	亿利集团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图古日格嘎查	2017年12月15日至2037年12月14日，到期后自动续期6年	生产经营	13,333

2018年7月1日，亿利生态与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荒漠修复整治及土地租赁合同书》，亿利生态同意将前述13,333亩集体未利用荒地转租给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38年6月30日止，租期届满后自动再续期5年。根据亿利集团与亿利生态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亿利生态享有租赁土地的转租权，亿利生态可在租赁期内将土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图古日格嘎查委员会已出具《同意转让函》，同意亿利集团将其从内蒙古圣元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伊旗纳林陶亥镇南梁办煤矿受让的该村集体未利用荒地中13,333亩，转租给亿利生态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用途，同意亿利生态将其租赁的上述13,333亩集体未利用荒地转租给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生态光伏项目建设。图古日格嘎查委员会确认亿利生态取得、使用与转让上述13,333亩集体未利用荒地的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

亿利生态承租及转租上述土地事宜已经相关村民委员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承租及转租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纠纷。

2) 库布其种质租赁用地

根据库布其种质、亿利集团与内蒙古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村（以下简称“胜利嘎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亿利集团将其承租获得的6,998.90亩土地转租给库布其。根据独贵塔拉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该地块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未利用荒地。库布其种质租赁用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亩)
库布其种质	亿利集团	内蒙古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村	2014.10.20-2029.12.31（其中623.9亩租赁期至2028.3.25）	种植、生态治理	6,998.90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亿利集团取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a) 2002年5月1日，亿利集团与胜利嘎查村签订《集体荒沙地使用权承包合同书》，并经独贵塔拉镇政府盖章确认以及胜利嘎查村全体社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同意，胜利嘎查村将6,375亩荒沙地发包给亿利集团，承包期限为27年，自2002年5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用于生态治理。

b) 2003年3月26日，亿利集团与独贵塔拉镇胜利二队牧民贾某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书》，经胜利嘎查村村委同意，杨某将507.2承包的草场转包给亿利集团，承包期限为25年，自2003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5日，用于生态治理与种植。

c) 2003年3月27日，亿利集团与独贵塔拉镇胜利二队牧民杨某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书》，经胜利嘎查村村委同意，贾某将116.7亩承包的草场转包给亿利集团，承包期限为25年，自2003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5日，用于生态治理与种植。

据此，本所认为：

库布其种质承租上述土地所涉协议已经相关村民委员会签署，库布其种质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纠纷。

3) 那曲亿利租赁用地

2017年1月1日,那曲亿利与那曲地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那曲地区国土资源局将1,000亩国有土地出租给那曲亿利,土地用途为科研示范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那曲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相关手续。

(2) 租赁苗圃用地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曾通过租赁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延庆苗圃基地

根据亿利首建与延庆县永宁镇各村村民委员会或经济合作社、延庆县(区)永宁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已签署的《延庆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延庆县永宁镇各村村民委员会或经济合作社受本村农户委托,将相关土地出租给亿利首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延庆县永宁镇河湾村	延庆县永宁镇河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亿利首建	471.29	2014.1.1-2027.12.31
				4.65	2015.1.1-2027.12.31
2	延庆县永宁镇利民街村	延庆县永宁镇利民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亿利首建	2264.55	2014.1.1-2027.12.31
3	延庆县永宁镇清泉铺村	延庆县永宁镇清泉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亿利首建	358.4	2014.1.1-2027.12.31
				19.41	2017.1.1-2027.12.31
4	延庆县永宁镇太平街村	延庆县永宁镇太平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亿利首建	121.94	2014.1.1-2027.12.31
5	延庆县永宁镇左所屯村	延庆县永宁镇左所屯村民委员会	亿利首建	707.02	2014.1.1-2027.12.31
合计				3,947.26	--

注1: 根据2014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延庆县2014年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京绿造函[2014]10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同意延庆县园林绿化局在平原地区建设规模化苗圃,亿利首建延庆苗圃基地为延庆地区获得批准的规模化苗圃基地之一。

注2: 2015年亿利首建与延庆县园林绿化局、永宁镇政府签署的《北京市平原地区规模化苗

圃经营管理合同》，亿利首建将上述永宁镇的承租土地用于规模化苗圃建设经营，延庆县园林绿化局有权不定期对亿利首建的规模化苗圃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亿利首建发放土地流转补助金。

注3：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延庆分局出具的说明，前述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约60.75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6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鉴于亿利首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合同已由延庆县（区）永宁镇人民政府、相关村民委员会或合作社参与签署，亿利首建取得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存在重大纠纷。

2) 怀来县苗圃基地

2015年3月10日，亿利生态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亿利怀来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怀来县人民政府向亿利生态交付10,000亩土地用于景观苗木种植及建设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并给予亿利生态前述项目用地5年免租期。同时，怀来县人民政府按双方最终确认的用地范围协调启动项目用地租赁流转，确保该范围内的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流转供地；怀来县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落实项目用地流转、地上物拆除清理和成片汇总交付，协调配套建设用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出让等，促成亿利生态依法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

根据亿利生态的说明，亿利首建已实际占用约6,189亩土地用于苗圃建设。怀来县人民政府尚未与亿利首建签署相关土地流转协议，亦未依据《亿利怀来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办理相关土地流转手续。根据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该区域涉及基本农田6,014.4549亩。

3) 苗圃用地租赁权益及苗木资产转让事宜

根据亿利首建的说明，由于公司绿化种植业务所需苗圃主要从市场采购，并不依赖于前述苗圃种植，且前述苗圃存在部分用地瑕疵问题，亿利首建与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亿利首建将前述延庆县、怀来县苗圃基地所涉土地租赁权益及苗木等附着物转让给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取得延庆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方主体的书面认可或豁免、取得怀来县政府书面同意。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出具的《同意函》，亿利首建将上述土地租赁权益及苗木等附着物转让给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的同意，转让完成后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拥有上述租赁土地涉及的一切权益、义务与责任；根据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庆县永宁镇利民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亿利首建将从该处租赁取得的3,093余亩集体土地租赁权益转让给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承租方，依法拥有上述租赁土地涉及的一切权益、义务与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首建尚待就前述事宜取得延庆县永宁镇清泉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庆县永宁镇河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同意。

根据怀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怀来县人民政府同意亿利首建将实际承租的怀来县6,189亩集体土地租赁权益转让给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享有怀来县苗圃租赁土地权益。

4) 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或有事项的承诺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于2019年8月出具的《证明》，亿利首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园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延庆区范围内未出现违反园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怀来县农业局于2019年11月出具的说明，鉴于2015年3月怀来县人民政府与亿利生态签署了《亿利怀来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流转怀来县东八里乡土地6189亩，符合土地流转年限规定，土地流转程序合法有效，农业部门无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1月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建设苗圃基地符合政策要求，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使用、租赁上述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任何与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根据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交割日前的租赁、

承包、占用等土地使用事宜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租赁、承包、占用等土地使用事宜产生的罚款，并承担由此给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造成的其他损失，确保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同意至迟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解决前述不规范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用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已出具合法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亿利生态就不规范用地而可能受到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承租及转租前述土地事宜已经相关村民委员会确认，亿利生态承租及转租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库布其种质承租上述土地所涉协议已经由相关村民委员会签署，库布其种质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那曲亿利就前述承租土地尚待办理国有土地相关手续。

(4)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情形，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基本农田使用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亿利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标的公司因用地不规范事宜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专利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82项专利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综上，本所认为：

亿利生态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4、商标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拥有的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许可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费用	是否备案
亿利集团	亿利生态	ELION 亿利资源	亿利集团	40	7657433	2012.12.14- 2022.12.13	普通 使用 许可	长期	无 偿	否
				42	7657635	2012.5.28-2 022.5.27				
				44	7657637	2012.6.21-2 022.6.20				

综上，本所认为：

亿利生态与亿利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合法、有效，亿利生态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使用权，亿利生态尚待办理上述商标许可转让的备案手续。

5、软件著作权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7项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综上，本所认为：

亿利生态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6、域名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案号
1	亿利首建	亿利首建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www.elioner.com	京ICP备18027975号-1
2	亿利大数据	亿利爱森林大 数据平台	www.isl.ren	京ICP备18026811号-1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亿利生态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亿利生态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融资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合同期限	备注
亿利生态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8%、9%	2017.11.14-2019.9.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借款已逾期。根据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说明，在收到亿利生态偿还500

					万元后,其将根据委托人指令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办理债权展期。
亿利首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7.125%	2017.11.22-2019.10.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借款已逾期。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金融事业部出具的说明,亿利首建2.4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展期事宜正在审批流程中。
库布其种质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64%	2019.3.15-2020.3.10	/
库布其种质	天骄蒙银村镇银行	500.00	9.8745%	2019.4.19-2020.4.3	/
亿利生态	山东新旻商贸有限公司	2603.50	0	2019.1.7-2020.1.6	

2、商业保理、收益权转让

出让方	保理公司/受让方	融资额度(万元)	融资利率	保理/回购期限	备注
沃泰园林	金联运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8%	2017.9.6-2019.9.20	沃泰园林为保理融资回购义务人,亿利生态为上述回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回购完毕。
亿利首建	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11.5%	2017.8.21-2019.8.21	亿利首建为收益权转让人,亿利首建、亿利生态为收益权回购义务人,亿利集团为亿利首建、亿利生态合同义务涉及的本息全额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回购完

出让方	保理公司/受让方	融资额度(万元)	融资利率	保理/回购期限	备注
					毕,展期回购事宜尚在协商过程中。

根据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借款合同，若发生担保人或债权人要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或债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还款义务，或者与相关担保人或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以确保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承担前述担保责任或债务。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人或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要求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代为偿还前述债务或协助提供有效担保。若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2)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或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要求其提前清偿债务或追加提供担保，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弥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生态的应收账款（合并）为53.44亿元，亿利生态的应付账款（合并）为49.52亿元。如亿利生态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未能就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清偿达成一致意见，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及诉讼风险。《重组报告书》已就该等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亿利生态经营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对外担保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备注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追有限公司	浙江亿琨	50,000	2018.11.27-2028.11.26	连带责任保证	2028.11.27-2030.11.26	注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	30,000	2014.3.28-2021.3.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9-2023.3.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已解除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	20,000	2014.4.30-2021.1.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31-2023.1.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已解除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生态	22,000	2017.11.15-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16-2024.11.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已解除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	45,000	2017.12.20-2022.12.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1-2024.12.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已解除
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	23,000	2017.11.15-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16-2024.11.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已解除

注：安顺市亿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亿利生态贵州安顺市西秀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被担保方80%股权。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由于标的资产交割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在过渡期及交割日后发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事项，如果给亿利生态或亿利洁能造成损失，由亿利集团及亿利控股按照本次重组前在亿利生态的相对持股比例（一方持股比例/双方合计持股比例）承担。

根据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借款合同，若发生担保人或债权人要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或债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还款义务，或者与相关担保人或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以确保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承担前述担保责任或债务。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人或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要求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代为偿还前述债务或协助提供有效担保。若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生态存在对亿利集团的其他应收款12,193.07万元。

亿利集团于2019年11月将上述欠款归还至亿利生态，亿利集团对亿利生态的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担保、债务清偿事项，重组各方已在重组协议中就该部分担保、债务清偿责任的分担作出了明确约定，亿利集团、王文彪已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前述约定及承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构成对亿利集团、王文彪有约束力的义务，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有效避免上市公司因交割日前亿利生态的担保、债务清偿责任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亿利集团对亿利生态的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消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

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亿利生态100%股权，不涉及亿利生态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亿利生态聘任的员工仍然由亿利生态继续聘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事项。

（六）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下列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亿利生态	91110000306408906F
2	亿利首建	91110229738226663J
3	亿利市政	91150602MA0NK9FA96
4	亿利贵州	91520900MA6GUGW115
5	沃泰园林	91150600797168897J
6	四川亿利	91510000080724550R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9%、15%、20%、25%

(2) 增资税

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10%、11%、16%、17%。

3、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前述主要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亿利生态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免征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 亿利首建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22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亿利市政、沃泰园林、亿利贵州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四川亿利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缴税费金额（合并）约为1.65亿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2019年二季度欠税公告，亿利市政截至2019年二季度末累计欠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6,378.77万元。

根据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亿利生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由于标的资产交割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在过渡期及交割日后发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事项，如果给亿利生态或亿利洁能造成损失，由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按照本次重组前在亿利生态的相对持股比例（一方持股比例/双方合计持股比例）承担。

根据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承诺，如因交割日前的纳税事项导致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亿利生态或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前述主要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亿利生态及其前述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亿利生态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纳税事项遭受的损失。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一览表》。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利生态的应收账款（合并）为53.44亿元，亿利生态的应付账款（合并）为49.52亿元。如亿利生态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未能就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清偿达成一致意见，

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由于标的资产交割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在过渡期及交割日后发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事项，如果给亿利生态或亿利洁能造成损失，由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按照本次重组前在亿利生态的相对持股比例（一方持股比例/双方合计持股比例）承担。

根据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承诺，若亿利生态及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诉讼或仲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已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前述未决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亿利生态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拉萨市亿城生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拉国税直简罚[2017]261号	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200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年4月10日
拉萨市亿城生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拉税一分简罚[2019]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年1月16日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亿城已缴纳400元罚款。

此外，根据亿利生态出具的《关于子公司重庆亿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2018年10月，重庆亿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逾期报税被国家税务总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重庆亿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缴纳前述罚款。

综上，本所认为：

亿利生态被行政处罚的金额占亿利生态同期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比重较小，且亿利生态已足额缴纳罚款，前述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八）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亿利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亿利生态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200,000.00	97,451.08
2	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	15,424.46	10,000.00
3	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7,548.92	47,548.92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及发行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27,973.38	22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为土地生态综合整治开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项目区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以生态修复方式对工矿搬迁区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同

时建设配套的路网、垃圾污水处理、安全饮水等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龙区南部矿区生态综合整治开发项目”已取得：1）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石龙区南部矿区生态综合整治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说明》，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年11月29日公示信息显示，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生态综合整治开发项目的中标方为亿利生态、亿利市政、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亿利生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尚待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

（2）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

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为综合环境提升及湿地生态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披烟园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和水源补给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东区环境提升及中水湿地（披烟园）项目已取得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淇滨发改[2019]302号《关于鹤壁东区环境提升及中水湿地（披烟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已被列入“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顺位，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尚待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在“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实施的其他必要程序后，该等项目的实施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彪；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彪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洁能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亿利生态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利洁能	亿利生态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668,880.24	853,869.41	475,489.16	853,869.41	23.27%
净资产额	1,479,841.61	161,546.72	475,489.16	475,489.16	32.13%
营业收入	1,737,136.37	432,629.91	-	432,629.91	24.90%

注：资产总额占比=亿利生态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亿利洁能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亿利生态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亿利洁能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亿利生态营业收入/亿利洁能营业收入。

综上，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仍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亿利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情形，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基本农田使用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因用地不规范事宜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五）亿利生态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资产”）；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

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在亿利洁能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重组完成后，亿利洁能的股份总数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亿利洁能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亿利洁能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亿利洁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潜在涉诉及税款延迟缴纳风险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标的公司的担保、债务清偿及诉讼、纳税事宜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之“（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三）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六）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已同意就亿利生态做出了明确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亿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联合承接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保证亿利洁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前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前提下，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亿利洁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潜在涉诉及税务延迟缴纳风险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亿利集团、亿利控股、王文彪先生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其经营独立性产生一定影响。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亿利洁能独立性、避免与亿利洁能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与亿利洁能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在该等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亿利洁能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亿利洁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亿利洁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亿利生态在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7元/股，系以亿利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亿利洁能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亿利洁能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亿利洁能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方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尚待完成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亿利洁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亿利洁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亿利洁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完成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等必要程序后，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5、根据亿利洁能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亿利洁能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以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2、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3、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2018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5、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

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

本次重组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其中，亿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彪，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5月20日和2019年12月2日，亿利洁能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文彪、尹成国、徐卫晖回避表决。亿利洁能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亿利生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有所增加。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为此，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已就规范与亿利洁能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方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损害亿利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作为亿利洁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亿利洁能股东大会的批准。

(2) 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与减少与亿利洁能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规范亿利洁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两大板块，循环经济产品主要包括煤炭、PVC、烧碱、乙二醇、甲醇、复混肥等产品，节能

环保业务包括生态光伏、清洁热力、智慧能源和环保业务，其中生态光伏、环保业务存在与亿利集团相同业务的情形。

(1) 光伏业务

亿利集团控制的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况。在我国现阶段的电力管理体制下，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因此，光伏电站的运营主体之间不构成业务的直接竞争关系。

2018年、2019年上市公司分别与亿利控股、亿利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亿利控股、亿利集团将所持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除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全部权利委托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对亿利集团的光伏业务进行受托管理，可以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利益冲突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前，虽然上市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且上市公司已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对该同业情况进行了规范。

(2) 环保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亿利环保有限公司、荷兰弗家园公司在土壤修复等生态修复业务与亿利生态等亿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重合，但因为亿利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系由亿利洁能于2018年新设，荷兰弗家园公司于2018年9月并入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在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的营业收入较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环保业务与亿利生态的主营业务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本次交易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亿利集团整合大生态业务的唯一平台。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的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仍为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彪。根据《重组报告书》、亿利生态和亿利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亿利洁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建设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利洁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存在通过开展生态修复业务产生收入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年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
1	亿利阿拉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种质资源开发、荒漠化防治与生态经济建设	约2,259万元
2	内蒙古亿利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漠治理、灌木平茬、牛羊的饲养和销售	约312万元
3	鄂尔多斯市亿利沙漠生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农副产品，苗木种植、灌木平茬	43,031万元（生态治理相关业务收入约2,567万元）
4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灌木平茬、场地平整	2,274万元
5	甘肃腾格里绿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沙漠治理	约2,389万元
6	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生态治理和高效生态农业	约212万元
7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绿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沙漠治理	105万元

由上述得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从生态治理业务领域取得的收入较少，主要由于相关公司在所在地区负责落地执行部分当地发起的科研和扶贫项目等形成，该等公司相关的业务合同即将到期，且已将大部分扶贫项目相关的生态修复业务发包给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

(2) 市政工程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威物产与亿利生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拥有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资质，在业务资质方面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同类资质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亿利市政	亿利贵州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二级	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	二级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	二级	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二级	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二级	-

虽然亿利生态下属子公司与金威物产的业务资质存在一定重合，但亿利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并非单纯的市政工程建设，为了提高项目承揽能力而取得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亿利生态主要承接涉及生态环境建设相关的综合性项目，市政工程建设仅仅为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性项目的一部分，亿利生态未来亦将继续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开展业务。因此，亿利生态与金威物产之间目前并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亿利生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主要是由于亿利生态在业务整合和开展初期存在的遗留问题所致，随着相关项目执行完成，且相关公司后续不再开展类似业务，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解决。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亿利洁能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亿利洁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亿利洁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

3) 承诺人承诺将亿利洁能作为生态修复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停止现有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或采取适当方式将该等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承接，且未来不再实际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相关业务。若通过上述途径无法解决的，承诺人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注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作出明确的主营业务划分, 如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亿利洁能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亿利洁能, 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亿利洁能。

5)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6) 若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 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前, 虽然上市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但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且上市公司已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对该同业情况进行了规范。

(2) 本次重组有助于消除亿利洁能的部分潜在业务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 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未来与亿利洁能产生同业竞争。

九、 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7日, 亿利洁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经向上交所申请, 自2019年5月7日起停牌。

2、2019年5月14日, 亿利洁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经向上交所申请, 自2019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

3、2019年5月20日, 亿利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并于2019年5月21日进行公告。亿利洁能股票自2019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

4、2019年6月4日, 亿利洁能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5、2019年6月15日，亿利洁能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6、2019年7月25日，亿利洁能公告了关于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修订后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7、2019年8月21日，亿利洁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8、2019年9月21日，亿利洁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9、2019年10月19日，亿利洁能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10、2019年11月21日，亿利洁能发布《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1、2019年12月2日，亿利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关于公司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安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92573957K）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嘉源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天职国际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50）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 书序号：11）
开元资产	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100039016）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亿利洁能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亿利洁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其自亿利洁能股票自本次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8年11月6日）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期间（下称“核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在上述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亿利洁能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内，安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存在交易亿利洁能股票的行为，对该股票的交易属于自营量化交易，系对一篮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

该股票属于一篮子股票的其中一只，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	89,900	81,200	8,700

（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本次重组复牌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累计卖出10,000股亿利洁能股票。

（三）买卖股票相关机构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安信证券的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作为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安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安信证券买卖“亿利洁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对该股票的交易属于资产管理相关的量化交易，系对一篮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该股票属于一篮子股票的其中一只，该等交易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安信证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亿利洁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2、亿利集团的声明与承诺

亿利集团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行为系交易账户被误操作所致，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亿利洁能股票交易的情形。亿利

集团就本次操作失误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恳道歉，后续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亿利洁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本次重组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6、亿利生态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了其从事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7、本次重组不涉及亿利生态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 8、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纳税事宜遭受的损失；标的公司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9、公司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

10、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规范亿利洁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1、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亿利洁能同业竞争出具了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未来与亿利洁能产生同业竞争。

12、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13、亿利洁能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4、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5、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亿利洁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6、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后可依法实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贡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Jia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亿利生态对外股权投资、分支机构

(一) 对外股权投资

1、控股、参股公司/企业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控股子公司							
1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100%	赵晋灵	2002.4.5 至长期	72,400	北京市延庆区 延庆经济开发区 百泉街 10 号 2 栋 663 室	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专业承包；种植花卉；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工程设计；销售林木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林木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 100%	郑海军	2017.10.1 2-2047.09. 25	2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亿利资源大楼 706 室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护材料的采购、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分包。
3	北京亿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赵晋灵	2019.6.10- 2049.6.9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 15 号院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花卉、树木（不含种苗）、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饲料；货物进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	100%				5号楼1层101 内1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亿利生态普 格有限责任 公司	亿利生态 持股 100%	郝鑫	2019.5.16- 2029.5.16	1,000	四川省凉山彝 族自治州普格 县螺髻山镇彝 寨孺刃古路6号	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石漠化治理、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旅游小镇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那曲地区亿 利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 持股 100%	郝伟	2017.1.17 至无固定 期限	1,000	那曲地区浙江 中路23号（那 曲饭店）	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及施工、生态修复、矿山修复；苗木花卉培育及销售、肥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荒漠（沙）山化治理、屋顶庭院景观设计 & 施工、盐碱地改良；碳汇林、经济林、生态林建设及区域水土保持综合生态治理、病虫害防治系统工程；土壤修复、城乡规划；园林市政、农、林、牧、渔等技术咨询培训及信息服务；农、林、牧、渔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及机具研发及销售；市政景观施工监理、市政景观亮化弱电设计及施工、市政道路路管网、安防监控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喷播、喷灌、给排水设计及施工、水污染修复；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亿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100%	孙志辉	2019.3.8-2049.3.7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历城路70号甲二楼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花卉苗木种植，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苗木、花卉、包装种子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亿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100%	王伟	2016.1.27-2046.1.26	2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资源集团办公楼503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技术服务，数据中心运维外包，计算机应用平台开发服务，销售与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等新兴产业应用孵化与服务
8	亿利长江生态公园湖北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100%	折霜炯	2018.12.13至无固定期限	1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一路31号“融园国际酒店”一期综合楼2号塔楼（写字	对生态农业系统、生态社区系统、生态景观、生态公园、公益设施和基础设施、生态动物园、萌宠乐园、民俗文化体验园、文化旅游的投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地利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楼)第5层整层 (10)	规划、交通体系规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贵安新区亿黔贸易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100%	王枫	2018.8.23至无固定期限	10,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标创园B栋8楼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建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护材料,园林绿化服务、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品)、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环保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100%	郝鑫	2013.10.28至无固定期限	1,000	成都市青羊区西城角巷18号1幢5层513号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100%	王枫	2018.3.19至长期	10,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标创园6栋10楼100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态环境项目投资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建设；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亿利设计公司 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 持股 100%	王枫	2018.4.19 至无固定 期限	10,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综合保 税区电商创 园6栋10楼 100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市政、水利、风景园林、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锦旗库布 其种质资源 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 持股 100%	奥宝 平	2014.5.8-2 034.5.7	5,000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杭 锦旗独贵塔拉 镇所在地亿利 路西侧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沙漠资源开发与利用；研发组培、繁育植物种质资源、研发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研发人工创造的种质资源、林草物种种植购销、养殖业及购销；建筑工程。
14	鄂尔多斯市 沃泰园林绿 化有限责任 公司	亿利生态 持股 100%	李平	2007.1.23- 2027.1.22	3,000	杭锦旗独贵塔 拉镇亿利路西 侧	园林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管理；苗木、花卉培育、销售；广告业务；劳务服务（不包含劳务派遣）；劳务分包。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5	亿利和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100%	高建刚	2017.10.19 至无固定期限	1,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敬老路 39 号	沙漠、生态、生物质和物种资源开发, 苗圃基地建设,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园林绿化,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 旅游景区的管理; 旅游宣传策划;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不含食品、药品); 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建设。(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6	重庆亿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80%	赵晋灵	2017.7.7 至无固定期限	2,000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南街 13 号三楼	水环境综合治理; 人工湿地构建与修复; 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 水利工程; 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 项目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7	拉萨市亿城生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80%	王瑞丰	2017.2.25 至 2037-02-24	2,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路 35 号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环境综合治理; 人工湿地构建与修复; 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 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 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平台建设。)
18	安顺市亿顺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80%	杜建国	2016.12.6-2026.12.5	10,000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 A 栋 21 楼 1、2 号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9	亿利水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70%	肖羽堂	2019.5.10 至无固定期限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污水处理技术及核心设备的研发、推广; 水污染治理; 河湖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 海绵城市透水材料产品研发、销售;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程承包;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20	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65%	刘建中	2019.3.26 至无固定期限	2,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墨公路南段德秀街大门北侧第二、三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农田土地整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境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生态旅游; 销售建材、机械设备、苗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内蒙古洁沃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55%	郑海军	2019.7.8-2049.7.7	1,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塔拉西街北路五街坊商品房 13#	生态治理、矿山修复、造林绿化、土壤修复、经济林建设、有机农业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2	四川省亿林生态建设有	亿利生态持股 60%	郝鑫	2019.7.5-3999.1.1	20,000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生态建设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环境污染治理、石漠化治理; 林木育种、育苗、苗木及花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限公司					189号	卉种植、租赁、销售;营林和造林、森林抚育、管护,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森林公园建设及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3	亿利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	亿利数据持股100%	郝鑫	2018.3.1至无固定期限	5,0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2层204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爱森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大数据持股100%	金鑫	2018.5.21-2048.5.20	1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5号楼3层301	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新鲜蔬菜、新鲜蔬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浙江亿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100%	索跃峰	2017.5.9至长期	10,015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5060室	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亿利生态旅游湖北有限公司	亿利长江生态持股80%	刘文生	2019.3.18至无固定期限	1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237号（6）	世界生态之最科学馆、水上运动娱乐世界、生态动物园（鹿苑、鸟园）、儿童宇宙空间、特色文化商业街、养生酒店、长江经济带非遗美食街、旅游产业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及管理；体育运动赛事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亿利田园综合体湖北有限公司	亿利长江生态持股80%	刘文生	2019.3.18至无固定期限	1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237号（6）	田园民宿、新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体验、互联网体验农场、休闲农庄、萌宠乐园、马术、羊术庄园、民俗文化体验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及管理；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参股企业							
1	易兰亿利(北京)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49%	惠康	2015.9.9 至无固定期限	2,000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388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城市园林绿化; 规划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水土保持及保护; 水污染治理; 环境监测; 调水、引水管理; 节水管理; 地质灾害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宁波宁旅亿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47%	余新波	2018.12.2 5-9999.9.9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 26 号 1501 室-49	旅游项目开发、策划; 旅游景点管理;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房屋、汽车、船舶的租赁服务; 林木、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 酒店管理咨询; 餐饮管理咨询; 食品经营; 会务服务; 票务代理; 旅行社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 停车场管理; 工艺品、日用品的设计、销售;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品交流活动策划; 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山亿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49%	陈亚军	2019.6.19- 2039.6.19	5,0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招贤镇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旅游景区开发及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					象湖村厅基弄 21号	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具体范围详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房屋租赁；品牌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果、谷物、棉花、食用菌、豆类、油料、薯类、牧草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未经加工的中药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产品批发、零售；食品零售（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亿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大数据持股 0.01%	奥宝平	2017.2.6-2067.2.5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15号院 5号楼301-内1	技术咨询；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拉萨市亿研企业管理台	亿利生态持股	执行事务	2017.4.28-2037.4.28	354.4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路35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合伙 人为 亿利生 生态			号城关区经济 孵化中心	

2、PPP 项目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1	株洲亿利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持股 45%	郝鑫	2017.6.27-2032.6.26	17,50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路428号	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生态尚未实际出资的金额为2,625万元

2、PPP 项目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2	永平亿利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0.09%	郝鑫	2018.07.21-2029.07.20	3,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博南镇银江社区博南东路（政府集资房五楼）	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消防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安装;保洁服务;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75%	郑海军	2017.08.10-2037.08.09	24,000	怀来县沙城镇嘉馨园二期第3幢商业楼1层5号商铺	生态修复和保护服务、矿山修复服务、荒漠化治理服务、水治理服务、土壤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土石方工程,电气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环境工程(取得资质后经营);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利首建已将未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75%股权质押
4	内蒙古	亿利生	郑海	2017.09.18-2032.09.17	11,713.28	内蒙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态持股9.5%，浙江亿琨持股85.5%	军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与新华街交汇处东南角游园	生态建设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待资质证书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	内蒙古亿宸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9%，浙江亿琨持股72%，亿利市政持股4.5%	邱剑	2018.03.28-2033.03.27	30,589.6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拉特热源有限公司102楼大室	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桥梁工程;水源及供水系统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内娱乐设施工程施工;公园、园林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园林、山地平整;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业;房屋拆除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	
6	内蒙古亿恒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81%, 亿利市政持股9%	郑海军	2018.06.26-2034.06.25	4,796.2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乌审旗工业园区管委会317室	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园、园林山地平整;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亮化工程施工;节能环保设施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除压力管道);建筑装饰业。(以上项目涉及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 工程机械租赁。	
7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川亿利持股37.5%	张家柱	2018.04.23-2048.04.22	9,436	天阳县崇阳镇崇阳大道211号大业大厦7楼713室	生物生态水环境研发与治理;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8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45%	刘建国	2018.06.22-2048.06.21	7,880	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中展中心二楼东侧	洁、维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首建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义务资金总额为2937万元
9	湖北大悟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45%	刘建中	2018.05.11-2036.05.10	37,599	大悟县前进关镇前大道617楼	生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与施工;景区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首建依据公司章程缴纳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的出资额为14,381.5万元
10	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30%, 亿利市政持股30%	李伟	2018.12.17-2034.12.16	5,000	秭归县茅坪镇丹阳路1号	承建公路改扩建工程的投资、建设; 道路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安全设施工程养护、施工; 道路养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11	杭锦旗亿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80%	奥宝平	2017.11.27-2032.11.26	3,20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109国道明珠小区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种植花卉; 工程设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林木、种子销售	
12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	浙江亿琨持股71.2%, 亿利贵	王守忠	2017.10.16-2032.10.15	26,500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 文件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亿利生态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有限公司	州持股 0.8%，亿 利生态 持股 8%				安顺 A 栋 21 楼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 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 择经营。(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工 程、污水及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工 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生态修 复技术研发运维管理、美丽乡村综 合整治。)	据 依 程 行 务 金 尚 未 司 实 出 的 出 额 为 606 万 元
13	南乐亿 利兴乐 生态建 设有限 公司	亿利首 建持股 80%	刘建 中	2018.06.29-2033.06.28	4,517.1	谷 谷 南 乐 县 楼 乡 金 楼 集 村 李 家 拐 68 号	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综合治理;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 程设计及施工;景观工程设计及施 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生 态造林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土壤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和保护服 务;矿山修复服务;荒山治理与修复;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电气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基础建设 项目的建设、运营。	
14	阿拉善 盟亿和 旅游管	亿利首 建持股 90%	高建 刚	2017.12.18-无固定 限	4.000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阿 拉 善 盟 经 济	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旅游景区开发、 景区服务、宾馆、餐饮;旅游饰品及 工艺品开发与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理有限公司					发 布 示 区 和 范 区		
15	阿拉善盟亿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90%	高建刚	2018.01.11-2028.01.10	2,500	自 拉 阿 拉 善 盟 布 和 生 业 沙 范 区	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新鲜蔬菜水果;投资管理;种植中药材蔬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首建尚未依据公司章程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250万元
16	天津市宁河区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30%,亿利生态持股40%,亿利市政持股	呼玉强	2019.01.23-2039.01.22	6.927.26	宁 济 五 号 门 元 津 市 经 区 2 2 号 路 1 单 元 3 号 楼 1 单 元 202F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化粪池检查井建设工程;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投资有限公司	30%，亿利市政持股15%				南村口(牛凤鸣住所)	路面、桥梁、景观建设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工程项目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亿琨持股76.5%, 亿利首建持股9%, 亿利市政持股3.5%	赵星旺	2017.12.26-2029.12.25	10,635	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镇抗早中心	生态水土环境研究与治理;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公告牌安装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特资证书合法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1	鹿邑亿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90%	陈光磊	2018.02.07-2033.02.06	5,892.73	鹿邑县冯桥镇行政村	生态水土环境研究与综合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生态造林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首建尚未依据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土壤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和保护服务;矿山修复服务;荒山治理与修复;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气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出资额为4753.46万元
22	山西蒲亿惠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持股40%, 亿利市政持股40%	于永胜	2018.10.09-无固定期限	4,400	蒲城县蒲城镇金叶路30号	环境建设;垃圾治理;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设、运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亿利(永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亿利市政持股0.1%, 亿利首建持股97.17%	朱新华	2019.05.05-无固定期限	1,000	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永北镇凤鸣小区9号	自来水厂、污水及垃圾处理厂的建设投资;自来水和供水工程;污水处理、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水处理系统安装工程;垃圾回收处理;垃圾清运;管道及设备安装维护;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河道治理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市政道路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24	四川平昌县亿众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贵州持股45%	郝鑫	2019.04.29-无固定期限	3,000	四川省平昌县同义街处信义大道金色佳苑	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保洁服务、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思南亿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亿利市政持股35%	刘中荣	2018.12.27-无固定期限	5,000	贵州省铜仁县思南坝民族风情街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河道治理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	

3、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91420821MA499NFK37	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专业承包；种植花卉；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工程设计；销售林木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守忠	2019.6.26
2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田分公司	91431128563500818T	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赵晋灵	2010.9.27
3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229MA01FFAX43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晋灵	2018.11.7
4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91533421MA6NQY9X0D	生态环境、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光明	2019.4.22
5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229MA01FFAT1N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王枫	2018.11.7

附件二：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亿利生态	北京亿达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13715号	北京亿达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6	北京市朝阳区15号院亿利生态广场5号楼3层	2017.1.1-2026.12.31	办公
2	亿利生态	山南市亿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山南市赞堂路万人小区内5栋二楼	2019.9.6-2020.9.5	办公
3	亿利首建	北京亿达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13715号	北京亿达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4	北京市朝阳区15号院亿利生态广场5号楼3层	2017.1.1-2026.12.31	办公
4	亿利首建	田孟婵	/	/	230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三铺村102省道	2019.5.1-2020.4.30	宿舍
5	亿利首建	安顺市西秀区华西办事处二桥村民委员会	/	/	256	安顺市西秀区华西办事处二桥村民委员会	2019.8.20-2020.8.20	办公、宿舍
6	亿利首建	王必财	新市镇字第00030893号	王必财	150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赵畈村二组	2019.2.26-2020.2.25	宿舍
7	亿利首建	王和平	乌房权证00021号	王和平、韩秀琴	82.32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棚户区振兴小区(温馨家园)5号楼542号	2019.8.1-2020.7.31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记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8	亿利首建	宋宁博	鄂(2018)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219号	宋宁博、兰燕	89.11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镇幸福路幸福鑫源27栋1单元1102号	2019.3.21-2020.3.20	宿舍
9	亿利首建	李成平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73326号	李成平	150	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原种场二组1栋1单元5楼501号	2019.5.26-2020.5.25	宿舍
10	亿利首建	向蓉	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09号	向蓉	87.64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幸福鑫源小区22栋一单元102	2019.6.20-2020.6.19	宿舍
11	亿利首建	天津博昊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津字第123031209643号	天津博昊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0	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东段3号	2019.9.15-2022.9.14	办公
12	亿利首建	成都蓉楚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43	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楚峰国际中心第8层第01单元	2018.7.30-2020.7.29	办公
13	亿利首建	徐乃建、万美、李亚斌	/	/	587.51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3号楼第9层1、2号房屋	2017.12.1-2020.11.30	办公
14	亿利首建	韦彩英	河房权证00030413号	韦彩英	124.47	河池市富华路19号“鑫亮园”亮幢7单元A型501号房	2019.3.28-2019.12.31	住宿
15	亿利首建	许繁	郑房权证字第1501202918号	许繁	324.02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3号楼7层701号	2018.4.11-2021.4.1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6	亿利首建	蔡晓礼	郑房权证字第1601171049号	蔡晓礼	91.71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59号院4号楼13层286号	2019.6.3-2020.6.2	宿舍
17	亿利首建	马尧强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367号	马尧强	89.71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60号5号楼125号	2019.6.3-2020.6.2	宿舍
18	亿利首建	张俊洁	/	/	120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牛庄社区2号楼1单元	2019.6.1-2020.5.31	宿舍
19	亿利首建	徐同军	/	/	300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浚县钜桥镇南海墅苑小区东第二排三单元三楼东、西	2019.6.15-2020.6.14	宿舍
20	亿利首建	祁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祁连房共字第004号	祁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	祁连县城八宝路南第四层	2019.4.1-2020.3.31	办公
21	亿利首建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海北州有限公司	门证字第366号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海北州有限公司	770	祁连县石棉路新华宾馆及北侧一层三间门市房	2019.8.10-2020.8.9	宿舍
22	亿利首建	门源县浩门镇伊源假日宾馆	门证字第5-2966号	米占源	1,192.64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环城南路	2019.8.1-2020.7.31	宿舍
23	亿利首建	海晏县房产管理所	/	/	214.79	海晏县海湖小区公租房	2019.1.1-2019.12.31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24	亿利首建	曹生刚	青(2018)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896号	曹生刚	57.46	城西区广场路1号3号楼	2018.12.26-2019.12.25	宿舍
25	亿利首建	杜战霞	/	/	780	南乐县仓颉东路路北五间四层门面楼	2017.7.1-2020.7.1	办公、宿舍
26	亿利首建	代志利	/	/	428.91	鹤壁市浚县钜桥镇浚大路,上下三层及地下室	2019.8.7-2022.8.7	宿舍
27	亿利首建	贾书彦	/	/	260	滑县道口镇西街水务管理站北侧50米	2019.3.1-2021.3.1	办公、宿舍
28	亿利首建	黄勇	/	/	486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青山村新农村集中建房点	2018.12.25-2019.12.24	办公、宿舍
29	亿利首建	杨红	/	/	232.6	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1号写字楼14层11408室	2019.4.1-2020.3.31	办公
30	亿利首建	李伟强	/	/	138	城西区昆仑西路156号2号楼1单元1293室	2019.4.12-2020.4.11	宿舍
31	亿利首建	胡常红	青(2018)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188号	耿思哲	40	万达曼哈顿A座13楼19号房	2019.4.17-2020.4.16	宿舍
32	亿利首建	来鹏勇	/	/	850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镇高家村前高南组	2017.11.15-2020.11.14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33	亿利首建	董国兴	/	/	117.72	城西银铃大街42号4号楼3单元房3083室	2019.11.15-2020.11.14	宿舍
34	亿利首建	董生海			800	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疙瘩上村34号	2017.8.1-2020.7.31	办公、住宿
35	亿利首建	武汉公民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	/	1,440.27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一路31号“融园国际酒店”一期综合楼2号塔楼(写字楼)第5整层	2018.11.1-2020.10.31	办公
36	亿利首建	海北草原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50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哈尔盖乡	2019.1.1-2019.12.31	仓库
37	亿利首建	刘玉平	/	/	325	青海省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新村农家居	2019.10.1-2020.3.31	办公、宿舍
38	亿利首建	吴贵铎	白房产证2005字第1305961号	吴贵铎	900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东街与育才路交叉口南100米	2018.3.1-2020.8.31	办公
39	亿利首建	王洪海	/	/	4,620	河北省张家口市沙城镇月亮岛园艺场北侧	2019.3.1-2020.2.29	办公
40	亿利首建	汪学峰	/	/	305	崇阳县花城大厦11号、12号、13号商铺二、三层	2018.12.2-2019.12.1	办公
41	鲁山亿利	石娜	/	/	240	德秀街112-113号	2019.5.1-2022.4.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42	鲁山亿利	李素利	/	/	240	德秀街 114 号	2019.5.1-2022.4.30	办公
43	鲁山亿利	李永亮	/	/	120	河南省鲁山县安怡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02	2019.3.28-2020.3.27	宿舍
44	鲁山亿利	赵小坡	/	/	149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花园路与尧山大道上宅公园世纪 10 号楼 1 单元 16 楼东户	2019.3.2-2021.3.22	宿舍
45	鲁山亿利	张洋洋	/	/	130	鲁平大道中段路南武装部西侧	2019.4.12-2020.4.11	宿舍
46	鲁山亿利	孙素花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13385 号	孙素花	89.71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5 号楼 2 单元 13 层 116 号	2019.4.14-2020.4.13	宿舍
47	鲁山亿利	牛甲丽	豫 (2017) 鲁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牛甲丽	131.98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汇源办事处鲁平大道中段路南吴盛源现代城 4 号楼 3 单元 3-301	2019.3.23-2020.3.22	宿舍
48	鲁山亿利	孙广宾	豫 (2017) 鲁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2]号	孙广宾	119.74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露峰办事处顺城路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喜临门时代广场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1-1006	2019.3.23-2020.3.22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49	鲁山亿利	宋惠民	/	/	120	春城园小区二期二号楼二单元15层1501	2019.5.24-2020.5.24	宿舍
50	鲁山亿利	陈学哲	/	/	121.29	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兴鲁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10层西南户	2019.6.20-2020.6.19	宿舍
51	亿利市政	普布索朗	日市桑珠孜区房权证2014字第485号	次仁普赤	293.03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山东路宏达花园C7-4	2019.1.1-2019.12.31	宿舍
52	亿利市政	金威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蒙(2017)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07778号	亿利集团	1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东胜区西街30号亿利资源办公大楼407	2019.8.1-2022.7.30	办公
53	亿利市政	赵乾峰	/	/	40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上新营村大十字西北角华峰大院正房底商2间,西房北楼一到三层,南楼第四层楼	2019.3.17-2020.3.16	办公、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及库房
54	亿利市政	索朗	/	/	90	日喀则市定日县尼辖乡	2019.4.1-2020.3.31	宿舍
55	亿利贵州	黄春红	/	/	662	湖北省大悟县宣化店镇北正街	2018.5.7-2020.5.6	办公、宿舍
56	亿利贵州	王志祿	黔(2018)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35578号	兰正芬	135.63	贵阳观山湖中天会展城A4组团A4-1-A4-10栋9单元6层2号	2018.12.5-2019.12.4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57	亿利贵州	李崇寿	/	/	343.69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江口镇信义大道金色佳苑旁	2019.3.25-2020.3.24	办公
58	亿利贵州	熊彦飞	/	/	378.4	贵阳市长岭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TA1-TA-2, 12楼1至5号房	2019.7.27-2020.7.26	办公
59	亿利贵州	蒲金美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549174号	胡华耀、蒲金美	88.49	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12栋1单元1304号	2019.5.11-2020.5.10	宿舍
60	亿利贵州	徐强	/	/	98.17	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美观2栋2单元25楼1号2501	2019.5.15-2020.5.15	宿舍
61	亿利贵州	陈祝伟	/	/	92.05	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A-35栋1单元2802	2019.7.21-2020.7.20	宿舍
62	那曲亿利	西藏自治区那曲曲饭店	/	西藏自治区那曲曲饭店	30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23号	按实际需求时间计算	住宿、办公
63	沃泰园林	金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蒙(2017)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07778号	亿利集团	1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东胜区西街30号亿利资源办公大楼409	2019.8.1-2022.7.30	办公
64	库布其种质	闫大宽	杭房权证产字第G272号	闫大宽	1,309.75	杭锦旗独贵特拉镇亿利路西侧	2014.3.1-2044.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65	亿利普 格	普格县国有投 资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	/	641	普格县孺刃古路6号	2019.5.1-2024.4.30	办公、 住宿
66	亿林生 态	四川林贸大厦 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字第 2435852号	四川林贸大厦 有限公司	190	成都市金牛路二环路北 二段189号	2019.5.24-2020.5.23	办公

附件三：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调蓄净化系统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510870364.X	2015.12.01	2018.03.27
2	一种中天玫瑰的栽培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510392414.8	2015.07.08	2017.10.31
3	一种油用牡丹品种丹凤的栽培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510395491.9	2015.07.08	2017.10.31
4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及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210492950.1	2012.11.27	2015.06.17
5	一种市政污水深度脱氮除磷的装置及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310193090.6	2013.05.22	2015.01.07
6	一种城市河道底泥原位修复的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310065157.8	2013.03.01	2014.04.02
7	干旱荒漠嗜盐碱微生物菌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110443327.2	2011.12.27	2013.11.06
8	一种基于脲酶固定化纳米膜修复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的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210233028.0	2012.07.06	2013.08.14
9	一种利用树脂基PRB技术去除地下水中有有机污染物的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010141022.1	2010.04.07	2013.03.27
10	一种在岩质边坡构建灌、草植物群落的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1110340186.1	2011.11.01	2013.03.06
11	一种A ² /O型人工浮岛的水体净化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0910162158.8	2009.08.06	2012.05.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化方法					
12	一种修复矿山生态环境的方法	亿利生态	发明专利	ZL200710021718.9	2007.04.20	2009.06.03
13	土壤解冻装置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821451204.7	2018.09.05	2019.08.09
14	生态浮岛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820936914.2	2018.06.15	2019.02.05
15	一种高寒高海拔大风地区植株防护装置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604.8	2018.02.08	2018.11.16
16	一种太阳能地温加热与照明耦合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820311557.0	2018.03.07	2018.11.13
17	一种风光互补地温加热与照明耦合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820311175.8	2018.03.07	2018.11.13
18	水体污染处理设备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720067066.1	2017.01.18	2017.11.28
19	一种利用河道淤泥治理沙漠的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621392225.7	2016.12.16	2017.11.07
20	土壤污染处理设备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598.2	2017.01.12	2017.10.20
21	一种种植容器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621473001.9	2016.12.30	2017.07.21
22	一种盐碱地苦咸水的处理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620813910.6	2016.07.28	2017.03.01
23	盐碱地修复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620174021.X	2016.03.07	2016.08.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24	组合型浮岛和浮岛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648.0	2015.11.09	2016.06.08
25	一种调蓄净化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984658.0	2015.12.01	2016.04.27
26	治理石漠化的林塘集成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827504.0	2015.10.22	2016.04.13
27	湖沼周围盐碱地改良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765.5	2015.10.19	2016.04.13
28	路面用透水砖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802455.5	2015.10.15	2016.04.13
29	矿山坡面用植生空心砌块和矿 山坡面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736.X	2015.07.14	2016.03.30
30	地裂缝的修复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740.2	2015.08.27	2015.12.30
31	旱区植被修复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195.7	2015.08.27	2015.12.30
32	枸杞采摘装置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2867.2	2015.05.12	2015.11.18
33	容土喷播设备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330.9	2015.05.14	2015.09.09
34	苗木运输土球保护袋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520287171.7	2015.05.06	2015.09.09
35	一种集成式生活垃圾综合分选 与资源化系统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004.7	2014.09.09	2014.12.24
36	一种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方法	亿利生态、中国矿业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010580086.1	2010.12.09	2013.07.03
37	一种生物修复石油污染的方法 及其专用菌株	亿利生态、北京大学	发明专利	ZL200910093201.X	2009.09.15	2012.07.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38	驳岸防护系统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420576307.1	2014.09.30	2015.06.03
39	一种喷头以及喷雾滴灌装置	亿利首建、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820937312.9	2018.06.15	2019.04.05
40	一种固体肥料的成型设备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720356266.4	2017.04.06	2017.12.15
41	一种石漠化地区用火龙果栽培装置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4200.6	2016.05.09	2016.12.07
42	太阳能净水装置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353.3	2016.01.26	2016.11.30
43	一种盐碱地园林绿化系统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403.2	2016.05.04	2016.11.23
44	一种生态排水装置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428018.6	2016.05.11	2016.11.16
45	一种土壤气体采集装置	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620445007.9	2016.05.16	2016.11.16
46	一种雨水花园及雨水调蓄系统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194.8	2016.05.04	2016.10.12
47	空气净化装置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401768.4	2016.05.05	2016.10.12
48	一种净水器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396302.X	2016.05.04	2016.10.12
49	一种城市道路雨水调蓄系统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206.7	2016.05.04	2016.10.05
50	一种双容器装置	亿利首建、亿利生态	实用新型	ZL201720875259.X	2017.07.19	2018.03.16
51	生态浮岛及并联组合型浮岛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820937586.8	2018.06.15	2019.05.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52	绿地缓冲带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821197594.X	2018.07.26	2019.04.05
53	滨海盐碱地绿化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820465894.5	2018.03.30	2019.03.22
54	一种淤泥柱状采样器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820624599.X	2018.04.27	2019.02.05
55	盐碱地人工鸟岛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84.9	2018.03.30	2018.11.02
56	一种生态景观挡墙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171.3	2017.11.30	2018.10.23
57	一种用于盐碱地的植生带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721620438.5	2017.11.28	2018.06.26
58	一种边坡固沙复绿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193.8	2017.08.16	2018.02.23
59	一种灌木种子发射装置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149.3	2016.11.25	2017.12.12
60	一种坡面钻孔装置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1302486.5	2016.11.30	2017.12.12
61	一种与太阳能光伏板结合的苦咸水淡化装置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1421427.X	2016.12.21	2017.11.03
62	用于修复六价铬污染土壤的异位淋洗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1387466.2	2016.12.16	2017.09.26
63	河道溢流堰和溢流堰河道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1199146.4	2016.11.07	2017.06.20
64	一种人工湿地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449983.1	2016.05.17	2016.12.21
65	一种地下水有机污染处理的设备、系统及药剂注入装置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4218.6	2016.05.09	2016.11.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66	河道丁坝结构和丁坝防护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427794.4	2016.05.11	2016.10.19
67	含铬废水电化学处理装置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077975.9	2016.01.26	2016.08.17
68	土壤原位修复设备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2139.X	2016.01.27	2016.07.06
69	高温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5463.7	2016.01.27	2016.06.29
70	污泥中有机污染物的修复装置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2457.6	2016.01.28	2016.06.29
71	盐碱地改良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227.0	2015.06.05	2015.12.02
72	高水位盐碱地改良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095.1	2015.06.05	2015.11.18
73	灌溉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5899.8	2015.05.13	2015.11.18
74	盐碱地排盐系统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420771429.6	2014.12.09	2015.07.29
75	一种滴灌装置	亿利首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6502.7	2012.10.31	2013.05.01
76	一种黑果枸杞的栽培方法	亿利首建	发明专利	ZL201510394752.5	2015.07.08	2017.10.31
77	驳岸防护系统和方法	亿利首建	发明专利	ZL201410523150.0	2014.09.30	2016.08.24
78	一种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亿利首建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739.6	2011.11.25	2013.05.22
79	一株产ACC脱氨酶的固氮菌及其在土壤生态修复中的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亿利首建、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	发明专利	ZL201610960300.3	2016.10.28	2019.08.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一种水生植物定量监测和采集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北京林业大学、亿利首建、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0844593.9	2016.09.22	2019.03.15
81	适用于干旱区矿山生态恢复的土壤改良剂及制备和应用方法	北京林业大学、亿利首建、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0179736.9	2016.03.25	2019.03.05
82	生态护坡结构	北京林业大学、亿利首建、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564344.X	2015.09.07	2017.12.19

附件四：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
1	亿利生态	苗圃生态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3.10	全部权利	2015SR125215	2015.7.6
2	亿利生态	园林水温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2.17	全部权利	2015SR124916	2015.7.6
3	亿利生态	苗圃综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1.6	全部权利	2015SR125046	2015.7.6
4	亿利生态	物联网生态监测采集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12.23	全部权利	2015SR125218	2015.7.6
5	亿利生态	生态环境因子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11.11	全部权利	2015SR125220	2015.7.6
6	亿利生态	生态温室采集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10.28	全部权利	2015SR125038	2015.7.6
7	亿利首建	园林植物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6.13	全部权利	2014SR118686	2014.8.12
8	亿利首建	园林节能灌溉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6.12	全部权利	2014SR118283	2014.8.12
9	亿利首建	苗圃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3.9	全部权利	2014SR118725	2014.8.12
10	亿利首建	植物水温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1.18	全部权利	2014SR118603	2014.8.12

序号	公司名称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
11	亿利首建	水生态循环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7.20	全部权利	2014SR118719	2014.8.12
12	亿利首建	植物废弃物再利用智能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4.17	全部权利	2014SR118794	2014.8.12
13	亿利大数据	大数据营销与智能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0456	2019.3.29
14	亿利大数据	多元异构大数据综合支撑平台	原始取得	2018.8.13	全部权利	2019SR0290448	2019.3.29
15	亿利大数据	亿利数据模型自学习及仿真推演系统	原始取得	2018.8.13	全部权利	2019SR0295635	2019.4.1
16	亿利大数据	亿利生态园区综合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5620	2019.4.1
17	亿利大数据	亿利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与智能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5649	2019.4.1
18	亿利大数据	亿利林草种质资源与智库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5644	2019.4.1
19	亿利大数据	生态资产价值总和评估及发布系统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5445	2019.4.1
20	亿利大数据	亿利数据质量动态监管审核系统	原始取得	2018.8.13	全部权利	2019SR0295467	2019.4.1
21	亿利大数据	多元数字地球引擎系统	原始取得	2018.8.13	全部权利	2019SR0303678	2019.4.3

序号	公司名称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
22	亿利大数据	森林火灾遥感监测与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8.8.13	全部权利	2019SR0295449	2019.4.1
23	亿利大数据	林草信息掌中宝 APP	原始取得	2018.8.13	全部权利	2019SR0295452	2019.4.1
24	亿利大数据	亿利应急管理 with 综合调度系统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5471	2019.4.1
25	亿利大数据	亿田园种植养殖体验 APP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5473	2019.4.1
26	亿利大数据	碳汇评估与交易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8.10.29	全部权利	2019SR0295477	2019.4.1
27	亿利大数据	亿利数据信息资源编码与分类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8.8.13	全部权利	2019SR0291015	2019.3.29

附件五：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亿利生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4000015	-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11.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2288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20.10.24
亿利首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21700310308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5.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29054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2.1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022920180009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油松、樟子松、云杉，有效区域：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区种子苗木管理站	2023.4.1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¹	CYLZ·京·0039·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¹ 注：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内蒙古 亿利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HXC18918E20461R OM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1.11. 7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HXC18918S20407R OM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1.11. 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HXC18918Q20820R OM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1.12. 12
	安全生产许可 证	(京) JZ 安许证字 第[2019]009868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	2022.8.4
	信用等级证书	银建（企）评 20191089	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北京银建资信评估事务 所	2020.8.2 7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D11511278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2.1
	安全生产许可 证	(蒙) JZ 安许证字 [2018]009148	建筑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1.3.3 0
	企业信用等级 证书	-	信用状况评级 AAA 级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 会	2021.7.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9019E00058-02RO M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2.1 2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9019S00051-02RO M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2.1 2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贵州亿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19Q2021IROM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道路）工程施工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7.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5205402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4.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JZ安许证字[2018]0000119[10]	水利水电工程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6.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19E00159-04ROM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4.9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亿利设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19S00149-04RO M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活动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19Q20328R OM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5.2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452007599	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水利行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5.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452007599-4/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5.4

附件六：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一览表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二标段)	天津市华美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	4,341,668 元	管辖权异议驳回，等待一审开庭
2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五标段)	天津市华美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	20,499,717 元	管辖权异议驳回，等待一审开庭
3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一标段)	天津市华美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	3,662,798.6 元及逾期利息	亿利首建败诉，尚在执行过程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亿利首建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4,995.22 元及逾期利息	尚待一审法院裁决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亿利生态	吉林市铁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66,700 元	亿利生态胜诉，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6	承揽合同纠纷	威海恩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	10,142,179.4 元	尚待一审法院裁决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鄂尔多斯市亿森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生态、杨志强（生态员工）	1,447,949.49 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法院判决亿利生态败诉，亿利生态已提起上诉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亿利首建	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6,552.1 元及逾期利息	亿利首建胜诉，亿利首建已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过程中
9	合同纠纷	李永喜	沃泰园林	3,910,533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一审法院判决沃泰园林败诉，沃泰园林已提起上诉
10	合同纠纷	李万兵	沃泰园林	2,140,953.9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一审法院判决沃泰园林败诉，沃泰园林已提起上诉